

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就業金卡規費收費如下： 一、持美國護照者： (一)未入國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六千四百六十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七千四百六十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八千四百六十元。 (二)已入國申請： 1、以免簽證、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七千二百六十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八千二百六十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九千二百六十元。 2、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持美國以外國家護照者： (一)未入國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	一、就業金卡分別以持美國護照者、持美國以外國家護照者及香港或澳門居民等三種身分收費，前二者另依照未入國申請及已入國申請兩種方式收費。 二、參照外交部訂定之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所定單次居留簽證之規費收費，分類如下： (一)持美國護照申請核發單次居留簽證者，依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收取相對處理費，每件新臺幣四千九百六十元；前述收取相對處理費部分，依外交部公告調整。 (二)以免簽證、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後申請單次居留簽證者，每件加收簽證改辦費新臺幣八百元；未入國申請者，則無需收取簽證改辦費。 (三)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後申請核發就業金卡者，每件加收持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之改辦費用新臺幣二千二百元；未入國申請者，則無需收取簽證改辦費。 (四)持美國以外國家護照申請核發

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已入國申請： 1、以免簽證、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2、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一年至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一百元。	單次居留簽證者，每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三、參照勞動部訂定之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所定工作許可規費收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四、參照內政部訂定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所定外僑居留證規費及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收費，分類如下： (一)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證件效期一年至三年，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五、爰參考上開相關部會現行規費收費標準，並審酌相關成本，訂定就業金卡規費費額基準，以符合成本效益。
第三條 外籍專業人士申請就業PASS卡及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創業家簽證，其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重入國許可及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規費收費數額，依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外交部及勞動部得委託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前項居留簽證及聘僱工作許可之規費徵收業務。	一、有關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之規費收費數額係依「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徵收，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茲因申請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分別以外交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為規費徵收機關，為符管轄法定原則，爰依據規費法第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範意旨，訂定第二項規定各該徵收機關得委託移民署辦理各該規費徵收業務。

第四條 就業 PASS 卡規費，合計收費如下：

一、持美國護照者：

(一)未入國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六千四百六十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七千四百六十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八千四百六十元。

(二)已入國申請：

1、以免簽證、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七千二百六十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八千二百六十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九千二百六十元。

2、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持美國以外國家護照者：

(一)未入國申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二)已入國申請：

1、以免簽證、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簽證或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

一、外交部訂定之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所定單次居留簽證之規費收費同第二條說明二。

二、勞動部訂定之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所定工作許可規費收費同第二條說明三。

三、內政部訂定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所定外僑居留證規費收費，分類如下：

(一)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二)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後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者，每件加收持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之改辦費用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四、延期費用則依據前述勞動部所定工作許可規費收費新臺幣五百元及內政部所定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故延期每年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五、爰依據上開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規定，訂定就業 PASS 卡規費合計費額。

他限制簽證入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2、持停留期限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簽證入國：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二年效期，每件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三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五千七百元。 前項就業 PASS 卡效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第一項就業 PASS 卡之延期，每一年效期合計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延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第五條 創業家簽證規費，合計收費如下： 一、持美國護照者： (一)未入國申請：每件新臺幣五千九百六十元。 (二)已入國申請：每件新臺幣六千七百六十元。 二、持美國以外國家護照者： (一)未入國申請：每件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二)已入國申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前項創業家簽證效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創業家簽證之延期，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每次展延不得逾二年；延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第一	一、外交部訂定之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所定單次居留簽證之規費收費同第二條說明二。 二、依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規定，創業家簽證無需申請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且首次申請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內政部訂定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所定外僑居留證規費及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收費，分類如下： (一)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每件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 (二)港澳地區居民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證件效期一年至三年，每件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項第三款創業家簽證之延期，收費新臺幣三百元。	四、延期規費，參照前述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所定申請延期居留證規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另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所定申請延期規費，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五、爰依據上開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規定辦理，訂定創業家簽證規費合計費額。
第六條 就業金卡、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因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申請補發，除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六百元外，為新臺幣五百元。	一、外國人持有之就業金卡、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因污損、滅失、遺失或資料變更申請補發者，係參照內政部訂定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所定補發外僑居留證，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補發者，係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所定因污損或遺失重新申請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三、本條所稱之資料變更，如係依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徵收規費。
第七條 申請案經受理者，繳費義務人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外，不予退費。	為符合規費法之立法意旨及使用者付費及費用填補原則，申請案經受理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規定，爰定明經申請後即不予退費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配合本法施行日期，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